

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(乌鲁木齐市新市区) 财政局文件

乌高(新)区财[2021]84号

关于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

乌鲁木齐市第 79 小:

根据乌财科教(2021)62号【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(第二批)的通知】,经研究决定,现拨付你单位代管的 137 小学 2021 年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 11.44 万元,支出列“205 教育支出”相关科目。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,在中央财政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。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自治区直达资金”,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,且保持不变。

二、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,不得改变资金用途,加快执行进度,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,确保专款专用,严格挤占挪用。

三、在预算执行过程中,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。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、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

政局。

四、你单位在收到资金后三个工作日内,按照预算公开规定,及时公开预算信息,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: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表
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专项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1 年度)

项目名称		2021年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项目直达资金（第二批）							
预算单位		乌鲁木齐市第79小学（137小学）							
项目类型		产业发展 ☐		民生保障 ☒		基础设施 ☐		行政运行 ☐	
项目概 况	中长期规划（名称、文号，仅指常年项目）			新财规【2020】10号关于修订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“两免一补”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				
	资金管理办法（名称、文号）			新财规【2020】10号关于修订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“两免一补”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				
	绩效分配方式			因素法 ☐ 项目法 ☐ 据实据效 ☐ 因素法与项目法相结合 ☐					
	立项依据			新财规【2020】10号关于修订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城乡义务教育“两免一补”资金管理办法》的通知					
	使用范围			义务教育学校					
	申报（补助）条件								
	项目起止年限			2021年1月1日--2021年12月31日					
项目资金 （万元）		中长期资金总额：		11.44		年度资金总额：		11.44	
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1.44		其中：财政拨款		11.44	
		其他资金		0		其他资金		0	
总体目 标	中长期目标（2021年—2025年）				年度目标				
	1. 提高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变学校整体风貌。2.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，使其有序开展教学。3、改善教学质量，使其现代化科技化。4、提高素质培养，办家长满意的教学。				1. 提高基础设施建设，改变学校整体风貌。2. 保证学校正常运转，使其有序开展教学。3、改善教学质量，使其现代化科技化。4、提高素质培养，办家长满意的教学。				
	一级 指标	二级 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 数字及文字描 述）	二级 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（包含数字 及文字描述）		
绩效	产出指 标	数量指 标	公用经费享受学生人数	=381人	数量指标	公用经费享受学生人数	=381人		
		质量指 标	公用经费使用合规率	=100%	质量指标	公用经费使用合规率	=100%		
		时效指 标	完成资金执行率	≥95%	时效指标	完成资金执行率	≥95%		
		成本指 标	公用经费小学生基准定额	650元/生/年	成本指标	公用经费小学生基准定额	650元/生/年		
	项目总成本		≤11.44万元	项目总成本		≤11.44万元			
	效益指 标	社会效益 指标	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健康 持续发展	有效	社会效益 指标	进一步推进义务教育健康 持续发展	有效		
		可持续 影响指 标	保障学校正常运转	有效保障	可持续影 响指标	保障学校正常运转	有效保障		
	满意度 指标	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95%	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	受益对象满意度	≥95%		

